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公告

- (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II)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 (III) 解散臨時運營委員會**
- (IV) 恢復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冬雷先生（「王先生」），48歲，具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2%。該等股份全數由王先生實際擁有90%權益之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五十萬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II)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之簡歷如下：

吳長江先生（「吳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的經驗。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即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目前亦擔任CRS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是吳長勇先生的兄長。吳長勇先生是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於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666,737,992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31%。當中，587,848,992

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9%）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78,889,000股好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2%）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 (ii) 587,429,000股淡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7%，全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VC Inc.持有。該等淡倉股份為根據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吳先生與NVC Inc.之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達成的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安排，質押給德豪潤達香港的股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 (iii) 30,476,000股購股權，相當於30,476,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7%）由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領導力，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有效利用，增強及拓展其在中國的分銷網路。此外，王先生在上游市場領先技術和全球市場的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市場地位並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機會，從而有益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此同時，董事會將持續不斷的努力增強和完備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況。

(III) 解散臨時運營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臨時運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正式解散。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接管。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